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奇先生、副总经理吕航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对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前沿”)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为顺利推进原料药建设项目，为艾可宁的放量销售提供充足的原料药做准备。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产业”)拟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沿产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前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子公司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产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为顺利推进并支持原料药建设项目，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前沿产业拟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沿产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

根据四川前沿与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四川前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将获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利息金额贴息补助；根据齐河前沿与齐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部分贷款将获得贴息补助。四川前沿、齐河前沿获得项目贷款后，届时将向所在地政府提出贴息补助的申请。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前沿产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授信(万元)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1	四川前沿	4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沿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40,000
2	齐河前沿	2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沿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0,000
合计		60,000	—	60,000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以及前沿产业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和前沿产业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 76 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生产、销售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前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79.52	13,521.58
负债总额	11,041.29	14,222.34
净资产	−261.77	−700.7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净利润	−361.77	−43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77	−497.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名称：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CHANGJIN WANG(王昌进)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齐鲁科技孵化器 A 座 702 室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河前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52.01	10,964.74
负债总额	11,039.73	11,458.64
净资产	−187.72	−493.90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净利润	−287.72	−30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71	−306.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前沿产业持有四川前沿 100%的股权、持有齐河前沿 100%股权。公司持有前沿产业 60%的股权，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前沿产业 4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及公司和前沿产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以及前沿产业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原料药生产提供产能及质量保证。本次公司及前沿产业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两个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为艾可宁的放量销售提供充足的原料药做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考虑到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派驻，公司对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前沿产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直接向银行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帮助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推进原料药基地建设进程，原料药基地建成后将补充公司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沿产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全额反担保，公司对四川前沿、齐河前沿采取了人员派驻、业务监督等有效的监控措施，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前沿生物及子公司前沿产业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同意前沿生物及子公司前沿产业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前沿产业为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提供的不超过 6 亿元担保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

上述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58%和 67.64%。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729.01 万元，公司净资产、总资产随之增加。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届时四川前沿、齐河前沿与银行签署授信及相关协议，将依据银行的授信要求将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设备等)抵押给银行，如四川前沿、齐河前沿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可能存在抵押物被申请执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川前沿、齐河前沿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田豪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0	云涌科技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办公楼 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658773

传真：0523-86083855

邮箱：public@yytek.com

联系人：姜金良、裘宽然、沈泽华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63%，最高成交价为 15.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0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871,48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2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1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92 元/股，成交金额为 7,883,95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63%，最高成交价为 15.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0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871,4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三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985,3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985,3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800	0.65%	1,985,300	3,628,100	1.44